

证券代码：871740

证券简称：健仕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目前经营业务开展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有效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专注业务拓展、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扩大竞争优势，促进未来的长期发展，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保护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由其异议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出席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 2025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出股份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

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经异议股东签字及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快递（以快递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指定接收人员发送回购申请文件扫描件的电子邮件。

3、若因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

4、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七）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骥文

联系电话：0574-55869518

邮箱：1728037179@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 568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因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故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沟通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健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